稅務新聞 105-0817

一、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請多利用網路申報。

二、 在琉球地區經營民宿可否免辦營業登記。

三、 納稅人辜先生詢問，他於本年賠錢出售房屋，可否列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損失？

四、 納稅義務人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新規定。

五、 酒家及特種飲食業應依 25%營業稅率課徵營業稅，如未依規定申報，一經查獲將遭補稅處罰。

六、 問答／勞工定期健檢 費用不列薪資。

七、 餐廳提供卡拉 OK 要繳娛樂稅。

八、 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會如何處理？

九、 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支出不得超過收入總額。

一、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請多利用網路申報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如為一般申報案件，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應按其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於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自行向公庫繳納稅款後，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申報;如採試算法申報，為會計師簽證申報或藍色申報案件，應於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點選「105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系統」後下載「暫繳建檔申報程式」及「暫繳審核申報程式」，於期限內辦理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105 年 9 月 30 日前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且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105 年度上半年新開業或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非採試算法之營利事業其應納暫繳稅額在 2,000 元(含)以下，皆不須辦理暫繳申報也不用繳納暫繳稅額。

營利事業如對暫繳申報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許燕婷
電話：04-25291040 分機 110

更新日期： 105/08/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在琉球地區經營民宿可否免辦營業登記?

琉球鄉張小姐來電詢問，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在琉球地區經營民宿得免徵營業稅，是否就可以不要辦理營業登記?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另依財政部 90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00071529 號函規定，鄉村住宅依民宿管理辦法向當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而作民宿使用，在符合客房數 5 間以下，客房總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僱用員工，自行經營情形下，將民宿視為家庭副業，得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離島建設條例雖規定離島免徵營業稅，但並非即得免辦營業登記。故於琉球地區經營符合上開規定之小規模民宿，得免辦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惟若經營規模未符上開條件者，雖得免徵營業稅，仍須依規定向當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或所屬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謝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 105/08/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納稅人辜先生詢問，他於本年賠錢出售房屋，可否列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可列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親屬之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申報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稅者之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其每年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如未列報財產交易所得，縱使有財產交易損失，也不得列報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但如果發生財產交易損失年度，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供扣除，或財產交易所得小於財產交易損失，致不足扣除者，仍得於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張先生本年度無其他財產交易所得，縱使有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損失，也不得列報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但得於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發生財產交易損失，應妥為保存相關證明損失之文件憑證，俾供日後查核，以維護本身的權益。【#303】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綜所稅股股長 姓名：莊永婕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350

更新日期： 105/08/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納稅義務人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新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許多民眾在申報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時常誤將藥局、未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已請領保險費部分申報進來，而被國稅局剔除補稅。按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所定「醫藥及生育費」，規定以該等醫藥費用係支付予「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始得將醫藥費列為扣除額。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該所進一步說明，今年有關於身心障礙者輔具支出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有新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同法第 7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及「具預防壓瘡輔具」3 項輔具（如：電動拍痰器、血氧偵測儀、壓力衣、語音血壓計、直立式站立架、輔椅座墊、氣墊床等），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納稅義務人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則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即可核實列舉扣除。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柯芝妍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 105/08/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酒家及特種飲食業應依 25%營業稅率課徵營業稅，如未依規定申報，一經查獲將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營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特種飲食業，應以 25%之稅率申報繳納營業稅，勿以一般營業稅率 5%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與一般營業人適用之稅率有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規定，經營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 15%，經營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 25%。營業人實際經營特種飲食業，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未按上開規定稅率計算繳納營業稅稅款致逃漏稅者，將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追繳稅款並處罰。

該局指出，邇來發現 A 公司以 B 公司名義向信用卡公司申請刷卡機，置放於 A 公司店內使用，並開立 B 公司之統一發票。經查實際銷售者係 A 公司非 B 公司，且再進一步查核發現 A 公司係經營酒店，其營業稅率為 25%，而 B 公司係一般營業人，其營業稅率為 5%，B 公司除幫助他人逃漏稅涉及刑罰外，A 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高達 1,500 萬元，逃漏營業稅額 375 萬元，A 公司除被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依其所營項目誠實申報營業稅，亦勿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否則一經查獲，未依所營項目適用稅率開立統一發票者，將被補稅處罰，得不償失；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者，將涉及刑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 105/08/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問答／勞工定期健檢 費用不列薪資

2016-08-17 02:55 經濟日報 台中訊

大里區湯小姐問：員工向服務單位支領或由服務單位直接給付醫療院所之健康檢查費，應否列入職工薪資所得申報？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因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薪資所得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費用，係屬職工或各級民意代表基於職務上所取得之補助費，皆為各受領人之薪資所得。另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但雇主於雇用員工時，對於員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視為薪資所得。

【2016/08/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餐廳提供卡拉 OK 要繳娛樂稅

2016-08-17 02:55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不少餐廳或小吃店多元化經營，會提供卡拉 OK 設備給消費者使用，是否須繳納娛樂稅？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表示，此類的設備，無論有沒有收費，均應依規定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

不只是唱歌設備，在醫院、診所、超級市場或是便利商店門口，經常會看到擺設電動搖搖馬、抓物機等機動玩具提供兒童玩樂使用，而這些設備也需要繳納娛樂稅。

稅務局表示，娛樂設施的提供者就是娛樂稅的代徵人，娛樂稅代徵人若未於開業前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將會被處以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的罰鍰，未代徵的娛樂稅，除了要追繳之外，也會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的罰鍰。

稅務局提醒，若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可以依規定扣領 1%獎勵金，但若逾期，每逾二天就會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則移送強制執行，呼籲代徵人應依期限繳納，以免受罰。

【2016/08/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會如何處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暫繳，而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營利事業逾 105 年 10 月 31 日仍未依規定辦理暫繳者，除經查明當年度 1 至 6 月份無營業額外，該所將就營利事業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並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 1 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自行向公庫繳納。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蔣耀敏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 105/08/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支出不得超過收入總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依勞動部(原勞工委員會)93 年 7 月 22 日勞福一第 930035514 號函釋，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及項目包含福利補助、教育獎助、休閒育樂及其他福利事項等，惟各款動支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百。

該所進一步說明，許多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結算申報時，申報收入總額低於支出總額，以致於本期餘絀數為負數，經國稅局查核依規定剔除支出。因此，詢問超過職工福利動支標準部分應如何處理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6 項規定，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該營利事業之其他費用列支。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雅惠
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 105/08/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